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经审核认为

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审核通过的，

由委（局）领导开展集体讨论、

办理许可审批。

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

出重大执法决定。补充

相关材料或调查后经主管

领导审批可提交法规处

复核。

由承办处室作出执法决定并制发文件。

延续或者不予延续法制审核参照执行。

重大执法决定拟由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，承办处室送法规处进行审核。

法规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（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个工作日；需经复核的，复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，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对复核意见有

异议的，应当

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。

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行

政机关不得作出许可决定。

陈述、申辩、听证

告 知

审查或踏查

申 请

受 理